

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經費運用計畫聲明暨執行同意書

計畫說明：(請受贈單位依捐贈用途具體摘述)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填寫)

計畫編號：_____ (校友服務組填寫)

本校受贈收入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規定辦，有關受贈收入收支作業及經費執行應注意事項，敬請瞭解以下事項：

1.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2. 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發展有關，得依捐贈者之意願，對其認同之校務發展或人才培育發展目標之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指定用途進行捐贈，惟指定對象不得為特定之個人。
3. 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受贈收入有指定作為教學及研究用途時，捐贈者與受贈者(含計畫主持人或受贈單位之主管)應避免為同一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指定研究用途之現金捐贈，不得約定捐贈者得取得研發成果或其衍生之權利收益。
5. 各類獎助學金於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6. 受贈收入屬現金者，應確實收取並存入校務基金。屬現金以外之動產及不動產，應確實點交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本校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使用保管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7. 受贈經費之動支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執行單位申請核銷款項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本校各單位申請捐贈計畫時，請檢附此聲明書，送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校友服務組辦理。

主管/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職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_____